

债券代码：155738.SH

债券简称：19 朝纾 02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沙排院 4 幢一层 118 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 亿元。

2、债券期限：3+2 年。

3、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 70%，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5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

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2年2月17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的2月18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号），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刘伟杰、王谭亮、陈莹：

经查，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时任总裁刘伟杰、财务负责人王谭亮、董秘陈莹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东方园林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朝纾 02、22 朝国 01、22 朝国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